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民权县大沙河水处理购买服务项目

甲 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乙 方： 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甲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乙方： 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民权县大沙河水质治理购买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 商丘市民权县大沙河

1.3 项目内容： 民权县大沙河水质治理

1.4 服务期限： 3年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项目范围

2.1 水质提升范围： 民权县大沙河王义楼水闸至（伯东）戚店断面段

三、项目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3.2 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一年一签）。

四、质量标准

4.1 长效治理水质质量标准：不影响水质其他因子的情况下，达到国家颁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指标

(见下表)

表 1 河道水质主要指标目标值

指标	标准数值
COD	≤30 (王义楼水闸至戚店断面)
氨氮	≤1.5 (王义楼水闸至戚店断面)
总磷	≤0.3 (王义楼水闸至戚店断面)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额(一年)为:小写 1034100 元,大写 壹佰零叁万肆仟壹佰元整,长效治理王义楼水闸至(伯东)戚店断面水质不影响其他因子的情况下,达到国家颁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指标。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7.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7.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河道长效治理实施计划及落实有关措施,制定日常的管理制度。

在长效治理过程中,应做到:

7.2.1 乙方有严密的网络通讯体系,信息通畅;

7.2.2 乙方应实行河道巡查制;

7.2.3 乙方按国家颁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指标巡查和水质维护;

7.3 乙方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长效技术治理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安全措施等。

7.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相关要求

8.1 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对河道水质进行有效长效治理及运营提升,使之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水质标准。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明确的长效治理技术方案执行,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在甲方的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应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的水质保障。

8.3 对本试验治理项目实施试验治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治理工作,确保不出安全治理责任事故,做到文明施工。

8.5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款项支付

9.1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甲方另行安排超出本合同范围外的工作,需出具书面指令,由乙方提出甲方签认,办理相关费用的签证。

9.2 合同总额为:小写 1034100 元,大写 壹佰零叁万肆仟壹佰元 整。自签订合同开始 5 日内支付总额的 40%即: 413640 元;在达到

长效治理质量标准情况下，2025 年 11 月支付总额的 30%即：

310230 元；长效治理（一年）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30%合同款 31023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违约及争议

10.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0.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商丘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0.3 自长效治理开始之日起，乙方治理王叉楼水闸至（伯东）戚店断面段水质达到国家颁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指标。

10.4 如因王叉楼上游不达标水质排入治理段，造成治理段水质超标，乙方应在七日内积极进行应对治理，但对因之而造成的超标问题，乙方不负责；如在王叉楼上游水不排入治理段等正常情况下，治理段出现水质超标，从出现水质超标之日起，甲方按照每天壹万伍仟元（15000）元进行累计扣除乙方费用，直至治理段水质达标日结束。

10.5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治理段水质超标，出现考核断面水质超出与市政府签订目标值，市政府扣缴民权县地表水生态补偿金年累计超过（含）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元的（不含汛期期间排放污水和王叉楼平时排放不达标污水），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不继续同乙方续签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仅指战争、地震、政府行为及自然灾害。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二、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水质试验治理期满，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且完成相关移交工作，本合同即告终止。

12.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5670800000773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